



中國文化協會

「文協盃」國語演講比賽 2019

報名表

姓名(中文)		姓名(英文)	
通訊地址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年齡	性別
聯絡電話(必須填寫)			
電子郵箱(必須填寫)	(請以正楷填寫, 以免收不到電郵)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組 (中一至中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(中四至中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 (大專院校學生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香港市民)		
學校名稱(如適用)			
負責老師(如適用)			
學校電話(如適用)		就讀年級、班別(如適用)	
題目(必須填寫)			
同意聲明	<p>本人同意及聲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上所填寫的資料一切屬實無誤，及願意遵守大會制定的比賽規則； 2. 願意服從大會評審團的決定； 3. 若有任何損失，大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； 4. 同意大會使用活動中與本人有關的任何相片及錄影物品作宣傳； 5. 願意接受大會有權修改及刪除有關規則，及更改活動有關事項。 		

※參賽者請填妥參加表格(可於本會網頁下載或親臨索取)，並將學生證副本或身份證副本(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人士)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(五)前以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79 號 H 怡安閣 A 座 3 樓中國文化協會報名。若選擇郵寄方式，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阻延郵政派遞，影響收件日期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※報名表及章程可於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chineseca.org.hk> 下載。

中國文化協會

地址：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79 號 H 怡安閣 A 座 3 樓

電話：2711 5179

傳真：2768 8985

電郵：ccahk2009@gmail.com

網址：<http://www.chineseca.org.hk>



「文協盃」國語演講比賽 2019 章程

目的

為推動國語學習風氣，提高大眾的國語表達能力，本會將舉辦國語演講比賽。是次比賽以「家」為題目，冀望同時能鼓勵大眾承傳中華傳統美德，重視固有國粹、振興中華文化。

對象

全港中學生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香港市民。

比賽內容

參賽者須以「家」為主題，自訂題目，自由演講。初中、高中組限時三至五分鐘，公開組限時五至七分鐘。

截止報名日期

2019 年 9 月 20 日 (五)

比賽、頒獎日期及地點

比賽為 2019 年 10 月 12 日 (六)，頒獎典禮將另行通知，皆於本會禮堂舉行。

報名方法

參賽者請填妥參賽表格（可於本會網頁下載或親臨索取），並將學生證副本或身份證副本（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人士）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 (五) 前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九龍窩打老道 79 號 H 怡安閣 A 座 3 樓中國文化協會報名。

***若選擇郵寄方式，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阻延郵政派遞，影響收件日期，本會概不負責。**

評審團

邀請演講界專業人士及文化學術界人士 3 - 4 人組成評審團，擔任比賽評審。

參賽組別及獎項

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

一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9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二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8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三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7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優異獎若干名，各獲現金獎港幣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
一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11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二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1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三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9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優異獎若干名，各獲現金獎港幣 7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公開組（大專院校學生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香港市民）

一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13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二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12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三等獎 1 名，現金獎港幣 11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優異獎若干名，各獲現金獎港幣 9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（另設「最踴躍參與學校或機構」獎，各獲頒獎座 1 座。）

規則

1. 參賽者必須以「家」為主題，自訂題目，進行演講。
2. 初中、高中組限時三至五分鐘，公開組限時五至七分鐘。
3. 學生組別之參賽者須穿著校服比賽。
4. 參賽者不可加插道具、與演講無關的表演及音響效果。
5. 參賽者需同意及遵守本會的安排及比賽規則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。
6. 參賽者需同意本會的評審結果及評審準則。
7. 如有參賽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填寫資料不完整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資格。
8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，進入大會規定之組別參賽；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頒獎後並追回頒發之獎狀及獎品。